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3.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4,563.00万元，已预付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78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已预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487.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2.03万元后（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新增外部费用2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号）。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坐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20,754,716.98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3,113.2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0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294.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0,229.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77.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229.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77.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343.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48.60
差异[注]		G=E-F	7,994.70

[注] 公司将终止和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8,194.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外部费用200.00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778.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133.5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27.5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33.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38.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8,282.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291.49
差异[注]		G=E-F	28,991.40

[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991.4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475,818.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10,152.77	
合 计		3,485,971.08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82522	192,662,224.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69148	252,626.79	
合 计		192,914,851.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0,232.36万元，其中用于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7,253.68万元、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2,940.19万元、药品物流中心项目9,225.14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614.36万元、ERP系统建设项目1,214.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6,984.69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33.52万元，其中用于"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7,133.52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3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13.26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85.90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6.18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518号）。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85.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21年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无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8,282.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19,291.49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8,991.40万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2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7,250.88	-65.41	99.11	2018年6月	-28.16	否	是[注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2,940.19		100.00	2018年6月	-38.56	否	是[注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9,225.14	9,225.14		9,225.14		1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2,614.36	2,614.36		2,614.36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1,214.30	1,214.30		1,214.30		10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46,984.69	46,984.69		46,984.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合计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70,229.56	-65.41			66.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0,299.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 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3]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ERP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8,191.90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7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7,133.52	-44,644.64	13.7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合计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7,133.52	-44,644.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一方面，2020年至今受疫情影响，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再者，项目当地政府对城市规划有所调整，导致项目多项审批手续办理时间较长，使得项目在建设推进过程中进展缓慢，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滞后，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延迟。最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主要产品已被纳入集采，纳入集采后，中标药企将取得大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而且药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相关药品批件后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高附加值且受集采影响较小的专科类注射剂产品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同时，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相关的配套法规出台，药品的生产不再受限于企业自身生产基地的制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终止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上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经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国平	廖保宇
电话	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349号（结巴乡段）20号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349号（结巴乡段）20号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0,091,479.70	1,255,333,587.55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073,280.35	769,759,810.94	-4.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607,603.84	141,477,918.59	21.30
利润总额	-35,966,219.43	-41,190,447.32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33,685.77	-40,400,188.91	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44,900.33	-54,418,620.81	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9,908.90	-38,201,983.95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4.44	减少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9	339,652,800		质押	49,659,600
陶灵萍	境内自然人	6.68	48,157,200		无	
王文南	境内自然人	2.92	21,058,592		无	
陶小朔	境内自然人	2.24	16,128,840		无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0.76	5,484,500		无	
杨忠义	境内自然人	0.65	4,671,900		无	
朱宽	境内自然人	0.64	4,588,600		无	
崔凤华	境内自然人	0.58	4,151,065		无	
柴元军	境内自然人	0.52	3,726,783		无	
陶灵刚	境内自然人	0.48	3,469,99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朔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5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7,348.60	3,340.18	109,460.69	8,622.22	-	-	18,000	14,605.87

注：（1）[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包括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数据；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18,082.91万元，其中公司2025年半年度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8,622.2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32,605.8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14,605.87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18,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3年3月31日，公司同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605.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当前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44050172713600000540	60,188,033.5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93876932952	4,982,553.4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7172	80,812,401.0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7164	75,673.19	活期
合计	-	146,058,661.19	-

三、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8,622.2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可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69,000万元和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8,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T1	6,000.00	2024/7/19	2025/1/19	6,000.00	51.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第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2024/7/18	2025/1/18	3,000.00	25.5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8期	2,000.00	2024/10/17	2025/4/17	2,000.00	15.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第3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2024/10/21	2025/4/21	3,000.00	20.2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1/2	2025/2/28	6,000.00	22.4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1/2	2025/3/18	12,000.00	52.4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098	2,800.00	2025/1/24	2025/2/10	2,800.00	4.4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099	3,200.00	2025/1/24	2025/2/12	3,200.00	1.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137	2,940.00	2025/3/3	2025/3/17	2,940.00	0.7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138	3,060.00	2025/3/3	2025/3/19	3,060.00	4.8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2025/3/3	2025/3/21	6,000.00	2.7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4/1	2025/4/30	6,000.00	5.8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4/1	2025/6/30	6,000.00	14.9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	3,060.00	2025/4/3	2025/6/18	3,060.00	5.3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	2,940.00	2025/4/3	2025/6/20	2,940.00	19.6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4/18	2025/8/29	-	-	6,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5/9	2025/9/30	-	-	6,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0	3,060.00	2025/6/25	2025/11/26	-	-	3,06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1	2,940.00	2025/6/25	2025/11/28	-	-	2,940.00
合计			86,000.00	-	-	68,000.00	247.22	18,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